



地主剥削的罪恶

編 者 的 話

解放前的中国，是一个罪恶的人吃人的社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象三座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在农村里，地主阶级利用他们所霸占的大部分土地，并且和反动政权勾结一起，对农民进行种种残酷的剥削和迫害，榨尽了农民的血汗。“农民头上三把刀：租米重、利钱高、苛捐杂税如牛毛。”这就是当时广大贫苦农民的悲惨境遇的写照。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斗争。中国人民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在农村里，封建土地制度被连根鏟除了，广大农民走上了互助合作

和人民公社化的道路。

但是，当我们今天当家作主，过着共同富裕的幸福生活的时候，切不可“好了疮疤忘了痛”。这是因为，被打倒的阶级敌人是不甘心死亡的，他们还在千方百计地企图复辟，妄想再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所以，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过去，特别是青年读者们，更要牢牢记住我们劳动人民祖祖辈辈在旧社会的苦难生活和它的根源。

这本小册子从《罪恶的旧社会》一至五辑中选编了十篇文章，从各个方面来揭露旧社会农村的种种罪恶。有人说得好：“不忆从前苦，哪知今日甜。”书中讲的虽然都是过去的东西，但看看过去，比比现在，就有助于我们青年读者认清旧社会的黑暗，从而进一步体会到今天生活的幸福，提高阶级觉悟，当好无产阶级的革命接班人，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1966年2月

目 录

定租和活租.....	(1)
押 租.....	(9)
租 栈.....	(15)
长 工.....	(27)
买青苗.....	(38)
牙 行.....	(45)
牛 租.....	(52)
漁 霸.....	(61)
祠 堂.....	(72)
丫 头.....	(83)

定租和活租

在农村里，一提起旧社会，哪一个貧苦农民沒有滿腹的伤心史和血泪仇要傾吐呢！我国解放前，只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几的地主，霸占了百分之五、六十以至七、八十的耕地，而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貧农、下中农，却只有极少的耕地。地主阶级依靠反动政权的恶势力和霸占的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各种各样极端残酷的剝削。在这篇文章里，我們先来揭露一下地主在地租剝削上所玩弄的花样和手法。

地租的名目很多，总的可以分为“定租”和“活租”两个大类。

什么是定租呢？定租就是地主出租土地时，规定佃戶每年要交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貨

币地租。定租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定租呆交”，也叫死租、包租、鉄板租，就是租額定下来以后，要按规定数額交租，丰年不增，荒年不减；另一种是“定租活交”，也叫軟租、花租，就是地主出租土地时，按正常年景的产量，預定一个租額，以后按年成好坏，丰收交足，荒年欠收打折扣或緩交。定租活交表面上看来好象比定租呆交合理些，但实际上是差不多的。因为在預定租額时，总是按丰收产量計算的，原来的租額就定得比較高；而且遇到收成不好时，地主总是不肯把地租打折扣的。即使同意緩交，也得按高利貸計算，要租上加利。因此，所謂活交，不过是地主欺騙农民的一种手段罢了。

定租的租額，一般要占正产的一半以上，多的要占七、八成。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每亩年产量为三百斤的話，交給地主的地租起碼要有一百五十斤以上，高的甚至要交二百多斤。农民辛勤劳动一年，交租以后，只剩得一小部分，如果再扣除种子、肥料等生产費

用,实际所得就更少了。因此,在解放前的我国农村中,貧农在一般年景时,也只能过个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遇到欠收的年成,农民收的一些粮食連交租还不够。凶恶的地主是不顾农民死活的,不管你收多少,原定的租額还是象鉄板一块,一粒也不能短少。有的地主派出狗腿子,到农民家中翻缸倒甕,名为收租,实是搶粮;有的勾結官府,派反动武装逼租。不少农民常常被逼得抵田卖屋,甚至卖儿卖女,家破人亡。而地主却又趁火打劫,不仅照收租子,还以低价进一步掠夺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在广大农民破产的基础上,大发其财,越来越富。淮安石塘区有个地主叫刘鼎来,他出租旱地,每亩包租額最高的达一石一斗(一石是一百五十多斤),水田每亩包租高的要一石五斗。除了正租之外,还要收小租(就是在規定租額之外,又要叫佃戶送礼、为他服义务劳役等变相的地租)。交不起租,延长了交租時間的要租上加利,一年不交要加七成半,就是欠一百斤租谷,一年后要还一百

解放前報紙上关于逼租征稅的記載。

七十五斤。一个姓滕的佃戶，曾欠地主刘鼎来的包租十五石另五升，三年后因付不出租利，只好将自己的四亩九分地作价抵給了地主。另一个姓

賈的佃戶，也因欠租而将自己仅有的三亩八分地抵給了他；后来又因水灾欠租五石五斗，又被刘鼎来拆掉了仅有的三間房子作为抵租。姓賈的农民被逼得无法生活，最后卖掉了妻子和儿子，自己也淪为乞丐。

什么是活租呢？活租就是地主出租土地时不规定租額，或者只规定租額占正产的比例，到庄稼成熟时，地主看农作物收获情况，再行議租。活租也叫議租、看租、勘租、成色田。这种活租形式上是議租，其实决定权都



在地主手中，农民是无权决定租額的。

活租的租額同样也是十分苛重的，一般要占正产的一半左右，有的要占百分之七、八十。在議租、看租的时候，地主总是把产量估得高，有时名义上地租占产量的百分之五、六十，实际上要占百分之七、八十。这种活租对地主来说是活多不活少，活进不活出。产量提高了，租額就提高；产量减少了，地租还是不能少。在解放前，金山县有个农民叫陆阿三，老夫妻俩带一个小女孩，一家三口，租种马家地主的三亩土地，說是要看年成定租的，实际上不論年成好坏，地主总是把租額定得很高，而且要收足地租。地主唯恐陆阿三不能及时交租米，所以每当收稻时，总要派人去将租米先挑走，留下的往往不到二石米，一家只能維持三四个月的口粮。正当地主的租米堆满仓，大鱼大肉过年夜的时候，陆阿三家已无下鍋米了，真是“六月里的汗流在地主田里，十二月的眼泪落在自己枕边”。有一年收成不好，陆阿三收稻时，地主还是派人来先把租米

挑走了。陆阿三老夫妻俩气忧成疾，相继死去，小女儿给人家做了童养媳。陆阿三一家，就在地主的剥削压榨下遭到这样的悲惨结局。在旧社会里，有着象陆阿三一家那样遭遇的，也不知有多少人。

从上面所介绍的情况，我們可以知道，不論是定租还是活租，剥削都是苛重的。而采用哪种地租形式，是由地主决定的。地主用哪种地租形式，总是从能够更多地剥削农民血汗出发的。地主对土质差、产量不稳定而常常要遭到灾荒的土地，往往采取定租，以便在受灾害时，地租仍旧可以不短少。对土质等条件較好、增产潜力大的土地，就采取活租的办法，以便“水涨船高”，农民多生产，他可多得地租。貪得无厌的地主，是没有什么信用可說的，他們对已确定的地租形式，感到不满足时，又会随时改变。有些原来已实行定租，确定了租額的，当农民改良了土壤，产量有了提高的时候，他們就会提高定租的租額，或者改定租为活租；而原来已确定为活租的

土地，当地主看到庄稼长得不好，又要改活租为定租，以便把灾荒带来的祸害都摊在农民头上。如一九四二年，山东濰县有个地主柴国訓，他看见农民譚增德辛勤劳动，积起了一堆粪肥，就把四亩三分地租給譚种，并对譚說：“租子好說，打一斗我分五升。”譚承租后，把粪肥全部施在田里，种上了麦子。可是，地主以后看到譚种的麦子长得不好，他就变了卦，又把活租变成了死租，对譚說：“你种的那块地，每亩应交租二斗八升麦子。”打场时，譚增德收的麦子全部被地主拿去，一秤还缺少半升。譚增德白赔了一堆粪，白忙了半年，不但沒有捞到麦子吃，还向亲友借了麦子还地主的賬。

总之，不論是定租还是活租，都是地主残酷剝削农民的方法，使旧社会里广大农民永远过着貧穷、苦难的日子，地主則过着荒淫无耻、穷奢极欲的生活。

解放以后，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什么定租、活租等封建地租形式，在我国都已成



这是解放后
农民烧毁租契和
田契的情景。

为历史上的
名词，劳动
农民真正成
了农村的主
人。在党的
指引下，广
大农民已走
上互助合作
和人民公社
化的道路，
正在沿着共

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但是，过去一
贯依靠剥削为生的地主分子，有些还是不愿
从劳动中改造自己，总是要兴风作浪，进行
破坏。我们还必须时刻提高革命警惕，与阶
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董俊明)

押 租

从上面一篇文章里，我們可以看到在旧中国，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的地租剥削是很残酷的。更其狠毒的是，除了正额地租以外，他們还要想出各种花样，向农民榨取种种额外地租。押租就是他們进行额外地租剥削所采用的一种非常毒辣的手法。

什么叫押租？这就是农民要向地主租种土地，除了每年必须交足地租以外，还必须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或者实物（稻谷、麦子等）作为保证。如果农民到期交不起地租，地主就可以扣下“押租”来抵偿地租。

解放以前，这种押租制度在长江流域特别风行，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省的大部分租田都要“押租”，四川省几乎到处都要押租。



權証就是押租証。从这张權証使用鉛印，足見押租制的盛行和地主占有土地的广大。

押租在各地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如：押板、押栏、頂租、頂首、賃規、權租、下脚、台租、賦图和系脚錢

等。押租額一般是相当于一年的地租額，有的还大于正租額，也有高达田价一半的。但是，不管押租叫什么名称和收多少押租額，它实质上总是农民向地主卖身的保証金，都是地主加重对农民剝削的一种野蛮办法。

浙江常山县硯瓦山，有一个名叫毛发土的农民，解放前他曾經租种地主汪国珍三亩田，不但每年要交付地租七担谷，少一斤都不

行，而且還要預先付足五十塊銀元作“押担”。不交押担就沒有田種，他沒有辦法，只好請人作保，借了高利貸來交押担。可是這三畝田常年最多只能產十担谷，工本費就需要兩担谷，結果起早做到黑夜，辛辛苦苦勞動一年，向地主家一交租，剩下的連付借款的利息也不夠，自己還是身受寒來肚受飢。

還有許多地方，農民開墾地主霸占的荒地，也要交付押租。例如上海郊區的川沙縣，農民開墾地主霸占的沙田，每畝就要先交“頂首”三石米，如果交不出頂首，要寫借票給地主，年息高達百分之一百到一百二十。實際上地主在放墾時一錢未花，反而賺入佃戶一筆現錢。當農民將荒地墾熟後，往往連一個優先承種的權利都得不到。橫沙島的貧農徐才福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從他祖父、父親、自己到兒子四代，挑了五十二年泥，先後墾熟了一百十六畝田，可是每次到田墾熟時，就給地主抽去，直到快解放的時候，還沒有一分土地能夠固定給他耕種。江蘇省江陰縣的地主，在

出租給农民垦种生荒地的契据上，不但规定要交足押租，而且写明：“任何劳动永无津貼，三年之后，荒田垦熟即归地主自行处分。”这种剝削多么残酷！

也許有人会問：“既然叫押租，地主抽田，难道就不要退还押租嗎？”不錯，照理來說，只要农民不短少地租，地主抽田原是應該退还押租的。但是在旧社会，地主阶级仗着自己有地有势，享有一切特权，什么字据、契約、规定，都是以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为标准的。正象老虎吃綿羊不吐骨头一样，押租一到地主手里，从来就很少能够如数退还給农民的。即使表面上是退还的，但在反动統治时期，物价日漲夜大，退还的押租根本就沒有什么用处了。如上海郊区南汇县有个姓严的农民，他家在抗日战争以前租种地主严源生三亩田，交付頂首八十元，按照当时的物价計算，可以买十担棉花；到日伪統治时期，地主严源生突然抽田退押，退还他伪鈔三千五百元，这笔錢只能买到三包火柴了。而地主呢，事前勒索

了一大笔押租，就可以作为放高利貸和投机倒把的本錢，不但不会受到絲毫損失，而且还可以压榨农民更多的血汗。

不仅如此，万恶的地主阶级还往往借口押租不稳，向农民提出“加押”，来加重这种額外的剝削。这里拣几种手法說一說。

一种是直接連年加押。在上海郊区的海县，有一个貧农孙书祥，曾經向地主孙原田租种二亩四分田，第一年交足五石米錢的押租，不料到第二年，地主就借口粮价涨了，押租也要增加，要他加押四石米，否則就要抽田。由于这一带地少人多，当时有很多穷苦农民沒有田种，地主說要抽田，孙书祥就吓慌了，只得忍痛答应。可是隔了一年，貪心的地主却又要加押四石米，三年之中竟連續加押了两次。到第四年地主还要加押，孙书祥被逼得走投无路，实在付不出来，央人再三說情也沒有用，結果每年还是得加付五斗米，算是利息。而另一戶貧农俞李氏，就因为受不住这种連年加押的剝削，被逼得悬梁自杀，家破